



中聯辦網頁截圖

# 韓正孫春蘭對田家炳逝世表示哀悼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訊，7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向田家炳先生親屬發唁電並致送花圈，對田家炳先生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

韓正在唁電中表示，田老一生熱愛國家，熱愛香港，熱心公益，廣濟博施。辛勤創辦實業，傾力興學重教，惠澤南北，悲憫天下。其創建的事業長在，其垂立之風範長存。

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也對田家炳先生的逝世表示哀悼並致送花圈。

中聯辦有關負責人17日專程向田家炳先生的親屬轉交了韓正副總理發來的唁電。



1919 - 2018 田家炳

# 拒公開資料 政府屢接投訴

## 房署食環地政總署個案最多 申署批不肯「放料」多欠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表年報，上年度一共接獲4,826宗投訴，與對上一個年度相若。在眾多政府部門及機構當中，房屋署接獲最多的432宗投訴，其次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而涉及公開資料的投訴個案又見新高，共接獲91宗，其中33宗發現政府部門或機構有失當，常見問題是部門拒絕市民索取資料。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不少個案顯示部門或機構拒絕公開資料所持的理據不充分，反映他們仍然不願意提供資料，或對《公開資料守則》的精神及原則欠缺全面了解。

申訴專員公署年報顯示，公署去年度共接獲4,826宗投訴，完成處理4,770宗。其中195宗是以全面調查方式處理，當中近70%投訴不成立，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合共僅約26%。

公署完成全面調查及主動調查後，共提出209項建議，當中186項獲接納並同意落實，另有23項相關部門及機構尚在研究中。

在以查訊、調解方式處理的2,724宗投訴個案中，佔432宗的房屋署是眾機構或部門之冠，其次是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分別有323宗及213宗；選舉事務署及懲教署首次進入十大最多投訴部門，分別排第七位及第九位。

年報顯示，涉及公開資料的投訴個案，數字又見新高，去年共接獲91宗，公署在年度內完成75宗，其中33宗發現政府部門或機構有失當，常見問題是部門拒絕市民索取資料。

副申訴專員蘇錦成表示，部分拒絕的要求，包括指稱屬內部資料或第三者資料等，或超出時限提供資料。

### 成功調解個案創新高

上年度有237宗投訴以調解方式處理，較對上一個年度增加80%，是公署成立以來最高紀錄。

參與調解的公營機構共28個，按年增加6個，大部分成功調解的個案是有關部門或公營機構延誤、沒有採取行動，其次是出錯、意見/決定錯誤及監管不力。每個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約15.7天，當中86.5%個案在一個月內完成；在回覆公署問卷調查的投訴人和部門或公營機構中，近90%認同調解達到他們預期的目的。

劉燕卿指出，公署在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行政失當，或行政失當情況只屬輕微



申訴專員公署發表年報，上年度一共接到4,826宗投訴；房屋署成最多人投訴機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緊隨其後。

的投訴，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她指出，有部門最初不願接受調解，後來卻主動要求，可見此舉改變了公職人員的思維，「如果只是小誤會，重新溝通便可解決問題。」

蘇錦成解釋，調解的好處是讓部門更快地派人處理問題，投訴人毋須長時間等待公署調查，部門亦可免去回覆公署提問所需

的文書工作。

公署上年度內完成12項主動調查，是歷年來最高；而《道歉條例》於去年12月生效後，公署在年內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190宗個案的被投訴部門/機構向投訴人致歉，其中166宗（佔87.4%）是所涉部門/機構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或於公署介入後向對方道歉。

### 被投訴最多部門/機構

排名	部門/機構	個案數目*
1	房屋署	432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323
3	地政總署	213
4	屋宇署	210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4
6	運輸署	121
7	選舉事務處	109
8	社會福利署	78
9	懲教署	75
10	水務署	72

\*註：數字為「已跟進並最終的投訴個案」，即以查訊、全面調查或調解方式處理的個案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 選舉處懲教署 投訴增新上榜

申訴專員公署年報顯示，上年度十大最多投訴的機構或政府部門中，選舉事務處與懲教署新上榜，分別名列第七及第九位。公署估計因為去年屬選舉年，加上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導致相關投訴增加；而懲教署上榜，公署認為是好消息，反映更多在囚者能夠接觸到申訴專員公署並作出投訴。

近年懲教署院所被指發生虐囚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懲教署投訴調查組和投訴委員會更是由懲教署人員出任，被質疑「自己人查自己人」。申訴專員公署年報顯示，上年度十大最多投訴的機構中，懲教署以75宗投訴新上榜，排名第九。

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涉及懲教署的投訴增加是「好現象」，反映更多在囚者能夠接觸到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她指出，公署在不同院所皆提供投訴表格，在囚者亦可獨立寫信投訴，根據規定懲教人員不可拆閱信件。

被問到涉及懲教署的投訴是否較難處理時，劉燕卿指在囚者身份與別不同，需要特別關注，強調公署會用盡權力調查，相信在「窮追猛打」監察下有限嚇作用。

助理申訴專員馬啟濃表示，公署不會完全採納懲教署的內部調查結果，會要求署方提交相關證據，例如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並向與個案事主會面了解情況，如果有足夠證據會「是其所是，非其所非」。

他又透露，曾有與懲教署相關的投訴，在公署調查期間發現涉及貪污，公署已即時轉介廉政公署跟進。

選舉事務處則以109個投訴新上榜，排名第七位。公署估計因為去年屬選舉年，加上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導致相關投訴增加。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 分配泳線涉不公 申訴專員主動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輝）為推廣體育發展及訓練，康文署會將轄下公眾泳池部分線道的部分使用時段分配給六個體育總會，作培訓或考試之用，再由各總會分配泳線予其屬會。早前有報章報道指有體育總會分配泳線給其屬會的機制不公，令大型泳會坐大，小型泳會則難以發展，當中更有懷疑涉及利益輸送和違反租約條款等違規問題。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宣佈展開主動調查，審研康文署公眾游泳池的泳線分配制度是否得當，及該署有否履行監管責任。

申訴專員公署的初步查訊顯示，自

2005年康文署推行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以來，有關體育總會是按其自訂的評分機制，將康文署優先編配的泳線分配給其屬會，但康文署就有關評分機制是否合理、屬會是否非牟利組織，及泳線有否被不當轉讓等問題是否有足夠監管，存在疑問。

### 康文署監管體總評分制疑不足

劉燕卿指出，推動及支援體育項目發展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將部分泳線優先分配給數個體育總會作培訓及考試之用，可以理解，惟泳線屬珍貴的公共資源，政府務

須確保有限的康體設施能被善用，以滿足公眾需求及平衡各方利益。

她表明，康文署在賦予體育總會優先分配泳線權責的同時，亦必須密切監察公共資源有否被適當使用，例如現時泳會租用公眾泳池泳線的情況有否涉及不當的牟利行為及違反租約條款，「康文署有否妥善監管及嚴肅跟進，值得深究。」

是次主動調查的審研範圍包括康文署分配公眾泳池泳線的機制是否得當；康文署就體育總會分配泳線予其屬會的監管是否足夠；康文署就泳會是否遵守租約條款的監管是否足夠；及可予改善之



劉燕卿宣佈展開主動調查公眾游泳池的泳線分配制度及監管機制。

處。申訴專員歡迎市民以書面提出意見，並於今年9月17日或之前送達申訴專員公署。

# 經民聯促政府撤對沖「加時加錢」

經民聯與逾20個工商機構、中小企商會代表與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提出一個令勞資均滿意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經民聯監事會主席林建岳、主席盧偉國、副主席林健鋒及張華峰昨日聯同逾20個工商機構及中小企商會代表，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表達商界對取消對沖安排的意見。

盧偉國於會後表示，取消對沖將令工商界及中小企因無法承擔大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或被迫裁員甚至倒閉，促請政府審慎考慮中小企的承受力，延長政府承擔年期，增加政府承擔金額及制訂長遠解決方案。

來很大的負面衝擊，「在外圍經濟不明朗及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政府要取消強積金對沖，一定要嚴肅考慮多方面因素，政府提出的初步方案只會將潛在負債的危機推給商界。」

### 盧偉國倡承擔期逾20年

盧偉國認為政府提出的12年承擔年期太短，應延長至20年或以上；172億元的承擔金額不足以應付取消對沖對中小企帶來的影響，為免令僱主特別是中小企難以生存，應加大金額一兩倍。

他引述張建宗表示，特區政府明白中小企面對的營商困難，會認真聆聽業界意見，期望中小企在

取消對沖後仍有能力承擔。

### 林健鋒要求重推「信保計劃」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指出，按政府構思的方案計算，即使政府增加1%的供款，12年後仍有至少一半中小企無法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承擔。他指工商界要求政府必須清晰列明解決方案，例如由政府設立專項基金直接承擔或提供免息貸款等，另由於本港中小企近期受到貿易戰影響，出現融資困難的情況，促請政府即時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解決中小企向銀行借貸難的問題。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永遠榮譽會長郭振邦表示，商界及中小企

願意增加1%強積金供款，但希望政府增加財務承擔的年期及金額。

他建議政府參考利得稅兩級制，為每年盈利200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提供更多資助，令中小企的承擔能力貼近大企業。

香港服務同盟召集人甄章喬指出，保安、清潔及環保服務等行業以投標機制競投服務合約，取消對沖將增加業界營運成本，減少競爭力，希望政府能加大承擔金額及年期。香港進出口汽車商會會長羅少雄認為，將承擔年期延長至20年是最基本需要。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會長關國明建議政府注資成立一個專項基金，回報率與外匯基金掛鈎。

# 房委會通過公屋加租10% 9月生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公屋加租10%，平均加租約188元，幅度介乎34元至469元不等，新租金於9月1日起生效。委員會並通過過期居屋採用市值五二折定價，於10月重啟申請，並會施加較嚴格的轉售限制，首兩年只能以原價售予「白居二」計劃成功申請者。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昨日下午舉行會議，通過公屋加租10%，9月1日起生效，平均加租約188元。據政府統計處報告，2018公屋租金檢討下第二期間（2017年）收入指數比第一期間（2015年）高出11.59%，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須以收入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租金，惟加幅以10%上限「封頂」。

房委會表示，小組委員會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租戶收入的增長、租金調整機制對租戶負擔能力的保障及財政預算案的其他紓緩措施，認為沒有確切需要向所有租戶提供劃一租金寬免。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遠輝於會後表示，有意見認為應檢討現行《房屋條例》下的公屋租金檢討機制；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上月舉行的集思會上，亦有委員提到要考慮通脹及支出等因素，令租金加幅不用達10%，但他認為並無其他機制較現行的更好。他指出，現時的租金調整存在10%的封頂機制，能給予公屋家庭保障，減輕他們的負擔。

### 居屋市值五二折定價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又通過過期居屋定價由市值7折變為52折，單位售價由118萬元至468萬元不等，並將於10月重啟申請，11月攞樓，明年2月選樓。委員亦原則上同意要施加較嚴格的轉售限制，首兩年只能以原價售予「白居二」計劃成功申請者，換言之業主不能在購入首5年內補價公開出售單位。

黃遠輝表示，委員同意若法例容許，可在轉售限制上延長時間，但由於今期居屋已推出及接受了一輪申請，因此委員同意建議中的轉售限制適用於今期居屋，到下期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收緊轉售限制。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亦表示，小組委員傾向可再收緊轉售限制，但礙於法例所限及時間緊迫，未能處理，希望可再研究能否修例，進一步分隔居屋及私人市場。